

世界集刊

世界文化合作

參加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
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陳和銑

世界編譯館刊行



Professor Gilbert Murray.

Chairma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會長莫勒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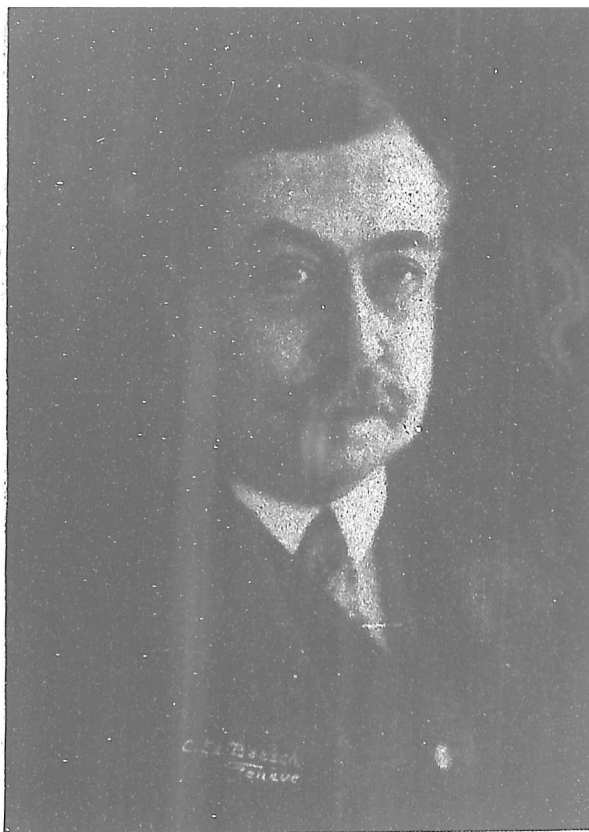
22347



Mme Curie-Skłodowska

Vice-Chairma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副會長居理夫人



M. Paul Painlevé

*Chairman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世界文化合作院董事長班樂衛氏



國聯中國教育考察團首席團員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創辦人
倍克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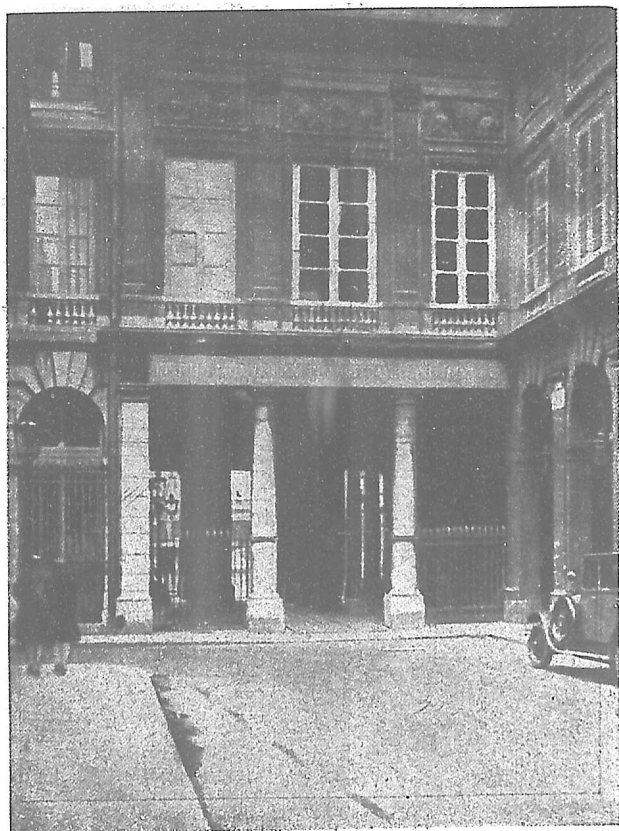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會員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創辦人
吳稚暉先生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
世界文化合作會通信會員
中國國際圖書館創辦人
蔡子民先生



國立北平研究院院長
世界文化合作會出席代表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創辦人
李石曾先生



Entrance to the Institute

世界文化合作院大門



Main Courtyard of the Palais-Roy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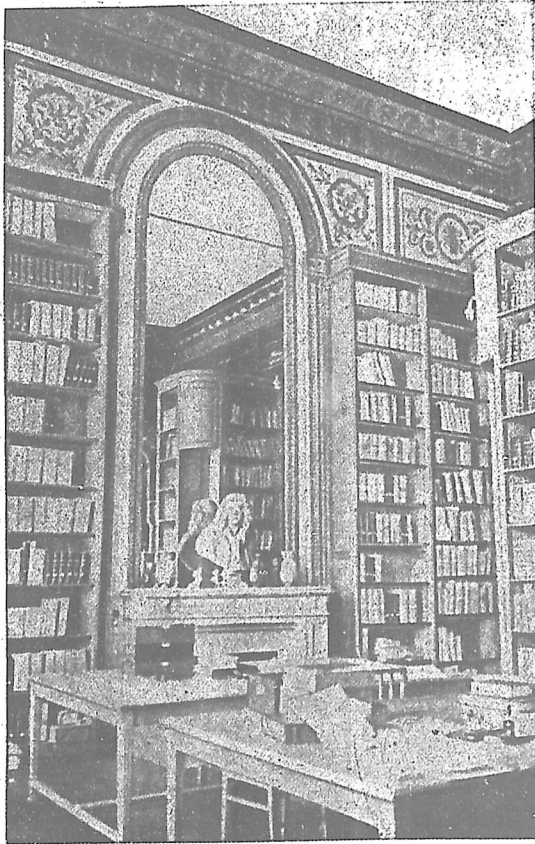
The Conseil d'État, the Comédie Française and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世界文化合作院在巴黎一故宮內與法國平政院及國家戲院毗連



Main Staircase of the Institute.

世界文化合作院華麗之石階



The Library.

世界文化合作院之圖書館



A MEETING AT GENE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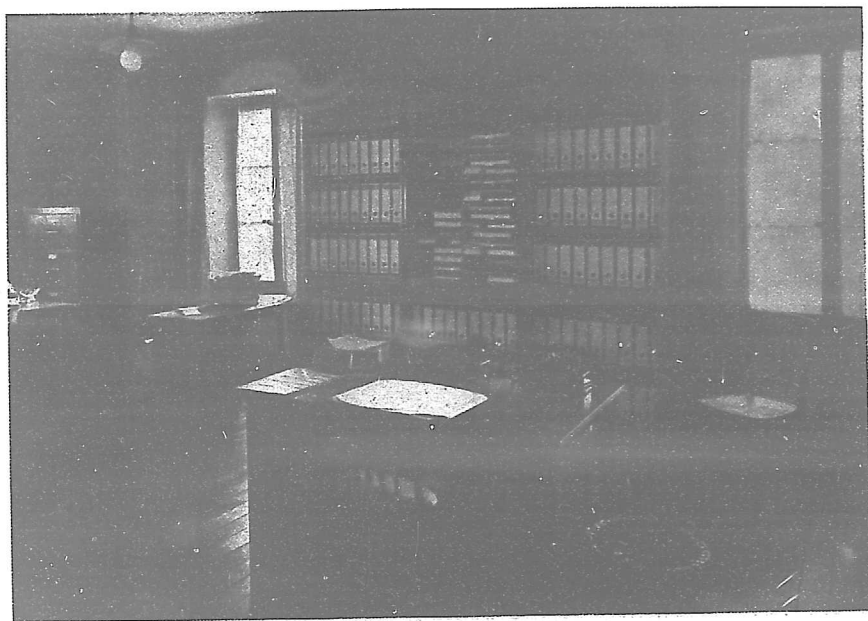
of the Permanent Committee on Arts and Letters.

From left to right : 1) On far side of the table : MM. de REYNOLD, FOCILLON, THOMAS MANN, ČAPEK, BARTOK, G. MURRAY, DESTREE (Chairman), de MONTENACH (Secretary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H. BONNER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MASEFIELD (Poet Laureate of Great Britain), OJETTI, PARIBENI, OPRESKO ; 2) On near side of table : MM. STRZYGOWSKI, VALERY, M^{me} VACARESCO, M. COSTA DU REIS, M^{me} ROLL-ANKER, M. OESTBERG.

文藝委員會在日內瓦開會時之攝影

△記號坐者為主任委員狄思脫氏

○記號坐者為世界文化合作院主任波雷氏



Office of the Sino-International Library, Geneva.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辦公室(一)



Another view of the office of the Sino-International Library, Geneva.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辦公室(二)

參加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 一 成立之歷史及其目的
- 二 組織及職權之行使
- 三 最近之活動情形
- 四 第十四次大會出席會員
- 五 第十四次大會之決議案
- 六 中國與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

參加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目錄

參加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民國二十一年當西歷之一九三二年。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召集第十四次會議於日內瓦。中國會員吳稚暉氏。以事不克親往。由和銑代表與會。該會自一九三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開會凡六日。與會者十七國會員。議決案若干件。茲述該會成立之經過與夫事業之進行。並臚列其第十四次會議之議決案。以當此行之報告。

一 成立之歷史及其目的

當巴黎和會結束世界大戰之後。國際聯盟成立之初。開始即注意於世界文化合作之問題。第一次代表大會。即通過一決議案。交行政院竭力促成此種機關之實現。並擬具其組織之大綱。蓋國聯深悉欲使世界和平基礎之穩定。必須聯結大眾共同之智慧及信仰以擁護之。一方面於外交工作。固須努力。而一方面於國際間思想之接近。尤

須注意。法國學者 Léon Bourgeois 氏素以擁護和平著名。渠以國聯行政院審查員資格聲稱「國聯若不致力於改進國際間互相交換意見之迅速方法。則國際間思想將永無互相了解之日。而國聯亦將不能生存。」又第二次國聯代表大會第五股報告員聲稱「認定文化合作機關之組織。極爲重要。蓋國聯前途之基礎。實建築在普遍羣衆之信仰心上。而此種信仰心之產生及擴大。尤有賴於國際間思想家學術家及著作家爲不斷的互相接觸。並互相宣傳有益於世界和平之新思想。」於是國聯代表大會根據報告書之精神。遂決定組織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並選聘世界著名學者十二人爲該會會員。該會於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一次大會。以後每年根據組織大綱。繼續開會。會員逐漸增加。會務日趨發達。以至於今日焉。

提倡文化合作事業之重要意義。在使與文化有關之各種事業範圍以內聯結。並集中其力量。以謀共同之合作。因此不徒可以節省時間之虛耗。且可資宣傳之便利。策進步之迅速。並可以漸漸的不斷的促成國際和平新潮流之中心原素也。至若致力文

化合作事業之目的。在求各種民族共同努力。促成國際間一致維護和平之連合思想。換言之。期於造成羣衆擁護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一切糾紛之心理而已。

二 組織及職權之行使

世界文化合作事業之使命重大。範圍繁複。苟無完密靈活之組織。獲效必微。積十年之經驗。組織逐漸改進。日趨健全。且實際化焉。茲將在國聯直接統系下。關於文化合作之組織。略述如後。

(甲)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 League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該會爲國聯統系下文化合作事業之最高機關。對於國聯大會及行政院之關係爲諮詢性質。會員共十七人。由行政院選聘。其職權爲指揮工作及監督事業之進行。大會每年在日內瓦召集一次。其第一次會長爲法國著名哲學家倍克遜教授。M. Bergson 現任會長爲牛津大學哲學教授莫勒氏。M. C. Murray

(乙)世界文化合作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該會職權在大會閉幕時期。爲大會之代表。繼續並指揮會務之推進及大會議決案之執行。委員共十人。現暫改爲八人。由大會選定。每年舉行會議四次。現因減政。暫改爲每年集會三次。

(丙)國聯秘書處文化合作股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Section in the League Secretariat 該股職掌爲關於文化合作之一切文書事件。茲列舉如下。

- 1 擔任世界文化合作會之秘書處。
- 2 擔任文藝委員會之秘書處。
- 3 宣達國聯目的之青年教育專門組秘書處。
- 4 編繕文化合作會應提出於國聯代表大會及行政院之報告書。並督察執行國聯代表大會及行政院關於文化合作之決議案。
- 5 關於聯絡各國政府。用教育方式。宣傳國聯目的與行政之各項問題。該股實爲此項教育情報之中心機關。

(丁)世界文化合作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at

Paris (註)此係照原文直譯爲世界文化合作院。但審查會報告中認爲以院命名。嫌與實際性質不符。擬予修正。惟因沿用已久。迄尙未實行修正。該院所在地爲法國之巴黎。係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之執行機關。其職掌爲(1)準備提出議案於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2)執行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之決議案及委託事件。(3)秉承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之意旨。盡其所能於促成世界之文化合作。俾世界文化組織日進於發揚光大。該院院務由董事會 Governing Body 及理事會 Committee of Directors 主持。董事會會員。由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會員兼任。理事會會員五人。由世界文化合作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任。會期與執行委員會同時舉行。設主任一人 Director 負責處理院務。

(戊)教育電影國際學院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Cinematographic Institute

該院所在地爲意國之羅馬。實爲教育影片之惟一情報機關。其目的在竭力獎勵關於

教育之電影出品。協助宣傳及交換與教育有關之影片。並致力於推廣映布教育影片之完善方法。

(己)各國世界文化合作協會 National Committees on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各國成立此項協會者。已有三十九國之多。該會一方面與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相聯。接一方面與各該本國文化事業相溝通。

就上列各項組織觀之。國聯爲求國際間思想連貫互相了解。已有極健全極廣大之組織。利用此種組織。國聯得將其思想潮流貫串于世界知識界。而世界知識界之思想結晶。亦得介紹于國聯。例如國聯大會各國代表有所發起。因在日內瓦有國聯秘書處文化合作股。在巴黎有文化合作院。在各國有文化合作協會。錯綜連貫。傳達極爲靈通而迅速。又如各國文化合作協會有所建議于國聯。即可先交文化合作院審查。審查完竣。轉送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經其通過。即可逕付國聯代表大會討論。

至其行使職權之程序。大致如下。凡某一問題發生。經認定爲有價值者。則由文化

合作執行委員會交由文化合作院集中該項問題有關係之國際材料如認為有交專家委員研究之必要時則提交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決議。

三 最近之活動情形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成立之初因國聯將文化範圍之一切事業悉以付託該會其經營範圍廣而且繁嗣由經驗證明乃不得不將廣義問題之工作約之而趨於具體化。先分割數點從而致力以求實效。試將該會最近努力之工作範圍歸納如后。

- (一) 促成國際間知識界之互相接觸。交換意見。
- (二) 提倡并輔助國際文化事業機關之共同合作。
- (三) 鼓勵和平思想之傳播。
- (四) 協助文化權利 Intellectual Right 國際間保障之實現。
- (五) 共同研究與國際有關之幾個重大問題。

(二)用教育方法宣達國聯之目的。

當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甫成立時。適值歐戰之後。歐洲中東兩部諸國之知識界。受物貴幣賤之影響。生活深受打擊。該會目擊此種狀況。曾努力予以營救。又當一九二三年東京大地震後。重建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該會亦曾致力多方援助。

近數年來。爲求國際合作與國聯精神適合。該會之工作。益形緊張。努力程度。更日有進境。關於整個文化及實際問題之討論。更日趨於具體化。如關於軍備精神上解除 Moral Disarmament 之運動。成爲該會努力之中心點。又如一九三一年特派專員考察中國教育。一九三一年在雅典召集國際大會。討論保護藝術的歷史的建築物。一九三二年在德國法郎克埠集合之德國哲學家葛德 Goethe 之百年紀念國際大會。同年在意國米蘭召集之國際關係研究會代表大會。其所研究之論文。題爲「國家干預之經濟政策」。皆爲世界所注目。並有極大之貢獻焉。

該會工作。原則上採分工合作制。國際間現有之文化事業機關。互相聯結。用專家

委員會之方式。集合代表于一處。而共謀協作。所參與之專家委員。類皆世界著名學者。或爲大學教授。或爲著作家。或爲學術及教育事業機關之代表。蓋運用世界文化事業之現有機關。集合國際間之優秀分子。聯合起來。聚集一堂。而共同籌劃進行也。茲將其最近活動情形摘要簡列如后。

A 關於藝術方面

(一) 創立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International Museums Office 於世界文化合作院。

(二) 與民衆藝術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Popular Arts 締結合作之協定。

(三) 組織搜集留聲音樂之委員會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Recorded Music

(四) 與考古及藝術歷史學院合作之委員會 First Committee of Experts to Establish Liaison Between Institutes of Archaeology and the History of Arts

參加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B 關於文學方面

- (一) 組織日斯巴尼亞美利加文學出品之出版委員會。Committee for Publication of Ibero-American Collection.

C 關於科學方面

- (一) 成立統一科學名詞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Scientific Terminology
- (二) 成立科學博物館合作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 to Establish Liaison Between Scientific Museums

- (三) 與國際各種學術組織締結合作之協定。

D 關於材料參考方面

- (一) 設立圖書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Library Experts
- (二) 設立文獻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 Archivists

(三) 設立國際譯本書目專家委員會。 Committee of Exper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Translations

E 關於教育方面

(一) 召集高等教育會議。

(二) 召集國際學生代表大會。

(三) 成立以聯貫及集中教育材料爲專職之專門委員會。 Committee of Experts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Education Centres

(四) 成立修改教材專家委員會。 Committee of Experts for the Revision of School Text-books

F 尙在調查中之各問題

(一) 普遍採用拉丁字母問題。

(二) 中小學生旅行及交換轉學問題。

參加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三) 用無線電播音教育問題。

(四) 無線電播音與各民族相互了解問題。

(五) 無線電播音與成年教育問題。

(六) 民衆圖書館與勞工業餘娛樂問題。

(七) 民衆藝術與勞工業餘娛樂問題。

四 第十四次大會出席會員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大會出席會員姓名國籍如下。

主席 Professor Gilbert Murray 英國

副主席 Mme Curie 法國及 M Desirée 比國

會員 Mr. Earle B. Babcock (代表 Dr. Milkán) 美國

M. José Castillejo 西班牙

Mme Curie-Sklodowska 法國

M. J. Destrée 丹國

M. Gosla S. Forsell 瑞典

M. Louis Gallié (代表 M. Paul Painlevé) 法國

陳和銑 (代表吳稚暉) 中國

M. H. A. Krüss (代表 Professor Einstein) 德國

M. Georges Aprescu (代表 M. Jiulesco) 羅馬尼亞

Sir Sarvapalli Radhakrishnan 印度

M. S. Restrepo (代表 M. Samin Cano) 哥倫比亞

M. G. De Reynold 瑞士

M. Alfredo Rocco 意國

M. H. von Srbik 奧國

參加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M. J. Susia 捷克

M. A. Tanakadate 田中館愛菊 日本

五 第十四次大會之決議案

A. 藝術方面之國際合作

一 關於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International Museums office 之決議

甲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接閱博物館國際辦事處理事會主席及世界文化合作院

關於該辦事處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度工作報告之後。見其舉辦事項。在此期內。均有成績。深爲滿意。本會對於報告書中所載辦事處工作之計畫。予以贊同。本會對於雅典會議中。於有關藝術及歷史的建築物。其保護及保存問題之研究。特予重視。

本會對於與國文化合作協會。關於博物館建築物各問題之建議。予以同情。即將

此項建議交博物館國際辦事處予以注意。

本會對於美國文化合作協會所轉來美國碩學會關於印行採掘古物之各國現行法令彙編所表示之請求。予以同情。此項請求。即曾經雅典會議之可決。交博物館國際辦事處辦理。望其於最短可能期內。予以實現者也。

乙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觀於文化合作之組織。於藝術方面。已有成績。甚為滿意。本會鑒於博物館國際辦事處成立之後。各國管理藝術之機關。得賴以互相聯絡。希望其合作途徑。益加發展。

本會鑒於各國均負有保全文化之責。故對於人類藝術及考古流傳物之保存。亦認為一切國家所關切。

有關藝術之建築物或作品。其能否確實保存。胥視當地人民對其尊重或愛護之美德如何以為準。而此種美德。則為公家所能以適宜行動大加提倡者也。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深信由觀覽藝術作品而發生之情感。有裨於民族間之相

互了解者甚多。如欲收此效果。則對於藝術作品。亟應予以國際之保護。並應設法使得行其對社會所負之使命。

公有之藝術搜藏品。如能爲廣大範圍之交換與合作。則所得之美滿效果。有可想見者數端。(一)可使在各個民族中所表現之精華。得放光明於國界之外。(二)可使各博物館內陳列品之性質。更趨世界化。(三)可使觀衆對於他民族創造性之心靈及其文化。有更深切之認識。

茲本會請大會對於會員各國。爲下列之請求。

各國依國聯盟約之意義。擔任日加密切及具體之合作。以求有關藝術之建築物及作品之保存。會員各國各使其教育家對於兒童及青年。施以訓練。俾對於任何文化。或任何時代所產生之建築物。知所尊重。此種國家訓育。並應施之於一般民衆。求其協力於一切文化所留雪泥鴻爪之保存。

各國對於國有收藏品之被竊。或經秘密輸出。雖已由他國編號。仍應各視其力之

所及。互相協助。使物歸原主。

各國擔任使其管理美術品之機關。僅就與其本國文藝或考古有特別關係者。列入禁止輸出號目之內。

各國國內法制。應於可能範圍內。爲國際合作之需要。預留地步。各國國立博物館。對於無重要價值之品物。應許以賣買交換。蘆存之方式。互相移轉爲原則。

(說明)前項決議。與雅典會議所作之結論。互相呼應。雅典會議。係繼一九三〇年羅馬會議之後。由博物館國際辦事處主持召集。羅馬會議討論油畫彫刻物之保存。雅典會議之討論範圍更廣。如建築物之恢復與保存問題。初爲技術問題。旋成爲法律問題。現代文明國家。對於此項建築物。類皆訂有特別法律。予以保護。英國會員乃請求彙集此項法令。用比較方法加以整理。關於採掘古物之法律。與考古學關係尤密。以國際關係爲目標。則研究此項法律。亦屬要圖。總之於雅典會議中。無論在此方面。或在彼方面。皆足以顯見人類既有連帶之關係。卽應另求新式之國際合作。並應以有系統之研究。繼以具體之建議。俾得成立國際協定。以保障其連帶利益也。

參加國際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又博物館國際辦事處現正從事製定關於模型及國有收藏品被竊或經秘密輸出國外各問題之國際協定草案。

二 關於考古學及藝術史各學院互相聯絡之決議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接閱世界文化合作院關於設立考古學及藝術史聯絡中心之建議後。予以贊同。即交世界文化合作院。斟酌關於此項問題之各種意見。及博物館國際辦事處所得之經驗。從事辦理設立事宜。

(說明)一九三二年一月世界文化合作院會召集專家。會商一次。僉欲於此項專設國際機關未成立以前。希先由各國在其國內組織一中心機關。俾便從事於考古及研究藝術史者獲搜集上之便利。並由該院與各國中心機關作相互之聯絡。

三 關於民衆藝術之決議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得悉白耳勒 Berne 民衆藝術展覽會。因時局關係。須延期於一九三九年舉行之報告。表示惋惜。並對該展覽會組織人重申其同情。

(說明)第一次民衆藝術國際展覽會。原定一九三四年在白耳勒舉行。現值歐洲經濟恐慌。此舉勢須展期至一九三九年。但籌備展覽會之機關。依舊繼續工作。展覽會籌備委員會曾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在白耳勒開會議決。聲請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對於舉行展覽會事宜。依舊予以同情及扶助。

四 關於留聲音樂之決議 Recorded Music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接閱文化合作院關於留聲音樂樂譜及播音各項文件之後。交該院繼續致力於其業已進行之研究。並特注重於下列數點。

- 1 關於留聲問題。贊同專家所擬之計畫。印行定期刊物。發表關於留聲之材料。
- 2 關於印行樂譜問題。注重俾拉波他克 *Bela Bartok* 之建議。交文化合作院先行調查其實行之可能性。
- 3 關於播音問題。注重於傳播各種民族之音樂。俾互相密切認識。交由世界文化合作院會同國際播音協會繼續研究國際節目之計畫。

B 文學方面之國際合作

參加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關於詩歌及戲劇之決議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接閱世界文化合作院就「詩歌之教授」及「戲劇在國際上之地位」兩問題之調查報告。

准許該院繼續調查。以補充其關於此項問題所已搜集之文件。

C 科學方面之國際合作

一 關於與國際科學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cientific Unions 合作之決議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對於國際科學會派員來日內瓦與本會商洽合作辦法。甚為欣感。

國際科學會係許多科學機關之集團。為求步調整齊及避免工作重複起見。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與之作左列之協議。

(一) 凡科學機關之組織問題。與實用科學自然科學及其應用上有關係者。經提出於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或國際科學會時。兩方面均相互以之為交換意

見之資料。

(二)兩方面有欲解決此類事項者。其進程序。(如搜集文件。召集專家委員會。或用其他解決問題之方法。)應由兩方會商決定之。

凡執行事項。應由國聯文化合作之執行機關會商國際科學會秘書處辦理之。決議案之施行亦同。

(說明)本決議確定與國際科學會所締協議之性質。其目的一為避免工作之重複。一為利用國際科學會之經驗。並取得其合作是也。

二 關於科學問題之決議

國聯文化合作會聆悉國際科學會執行股代表陳述之意見。對於各代表深謝其表示合作之美意。

1 對於其所提關於規定兩方面將來關係之協議草案。予以同意。並交世界文化合作院辦理兩方合作之聯絡。

參加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 2 贊同專家會議所提出關於整理科學名詞之決議。交世界文化合作院辦理之。
- 3 贊同專家所提出關於整理科學博物館之決議。交世界文化合作院辦理之。
- 4 麥利義 Magrini 教授慨允擔任協助世界文化合作院。編集實驗研究室 Research Laboratory 國際一覽表。本會對其表示感謝。並交世界文化合作院辦理此項一覽表之編印。

三 關於國際關係研究會 Conference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之決議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對於國際關係研究會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米蘭開第五屆年會之經過情形。經世界文化合作院詳細報告之後。又經羅可 Rocco 君陳述一切。見此屆集會。就經濟方面。研究國際關係。貢獻既多。引為可賀。

世界文化合作院辦理米蘭會議之召集。其工作之得以美滿進行。多有賴於意大利文化合作協會之協助。本會對之表示敬意。

本會贊同該院所擬定下屆年會之工作計畫。其有關係之各機關對於文化合作事業。以前既多所協助。而於籌備一九三三年年會。又慨允分担工作。本會向其表示謝意。

D 搜集材料之國際合作

一 關於文件之決議

本會閱悉圖書專家委員會關於搜集文件之建議。及卡蘭特君 Jean Gerard 之說明。核准世界文化合作院從事于該專家委員會所提議之調查。並召集專家委員會。擬定關於此項問題之整理計劃。

(說明)由現在普遍趨勢觀之。關於搜集文件。均採取有組織及劃一之行動。尤以英德法比意諸國為最著。在國內分別設立搜集文件之中心組織。其目的係求本國方面文件之整理及連接。此種行動。在專門科學方面。亦經採用。因此認定此項行動。將為促成國際協調之先聲。就目前而論。應先在國內力求整理之進步。吾人業已從事研究之問題。自應進行辦理。而尤以搜集文件之問題為重。

參加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要。對於各種豐富之文件。亟應從事整理。如編譯書目是也。由此所得之經驗。可漸為國際連絡之用。圖書專家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即為依此方向進行之初步表示。茲將該項決議照錄如後。

圖書專家委員會接閱法國 L'Union française des offices de documentation 主席卡蘭

特君 Jean Gérard 意見書之後。一致承認關於搜集文件材料之工作。要在求其速貫。並認定在

一國之內。就現有搜集文件各中心之間。組織一種新聯絡。其效用甚大。故應力加鼓勵。以為國際聯絡進行之基礎。專家委員會請求世界文化合作院以該會討論中所發表之意見及其附屬文件。暨該會本年內所收到關於搜集文件之請求書為依據。編成一冊。從速送交業已成立之各搜集文件中心機關。以備參考之用。

在文化合作範圍內之各組織。於搜集文件事項。須製定工作計畫時。此項參考材料。可備應用。

二 關於圖書館之決議

本會接閱穀台特 Coteau 君關於圖書專家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報告。並經該會

主席克魯斯 Kriss 君加以說明。

本會贊同專家委員會此項報告。而於圖書館預算之保障之建議。尤爲贊同。蓋因一切性質之圖書館。均爲文化機關之工具。並爲知識生活所不可缺之要素也。

(說明)本決議通過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七十八兩日圖書專家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之報告。該會各專家曾討論勞工於業餘利用民衆圖書館之問題。並審查世界文化合作院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同時研究下列之各種問題。如各大圖書館對於購買外國書籍交換消息。圖書分類。國際譯本書目等等。又各專家並研究如何利用圖書館爲國聯宣傳。關於此點。各專家曾作下列之請求。

圖書專家委員會已聆悉世界文化合作院關於利用圖書館爲國聯宣傳。就若干圖書館已得成績之報告。又於皮沙博士 Dr. Bishop 之報告中得悉米西根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圖書館之工作。可爲國聯宣傳之模範。

圖書專家委員會又表示將國聯刊物廣爲傳播於各圖書館。使民衆閱覽國聯刊物之人數增多。並將國聯活動情形。記載於醒目及有插畫之定期刊物。

各專家贊同世界文化合作院依照其意見所編成之 *Guide to National Information*

參加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參加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二六

Services 第二版。及 International Code of Abbreviations of the Titles of Periodicals 增刊。

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關於圖書館預算之重要。希望其特別重視。蓋因圖書館為文化方面一切國際合作之基礎。各民族相互關係所不可少之工具也。故無論其為學術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或民衆圖書館。不應因經濟恐慌而減少其預算費。况乎現今失業者衆。民衆圖書館漸變成一重要之組織。實為前此所未見者也。

三 關於文獻整理之決議

本會接閱文獻專家關於聯絡各文獻管理中心機關及刊行「文獻國際指南」之建議。予以贊同。並將此項建議交世界文化合作院照案進行。以便交換各方之經驗。解決以國際立場之管理或專門問題。

(說明)本決議範圍甚廣。文獻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在世界文化合作院開會。確定一計畫。其要點為刊行文獻國際指南一名詞。交換抄本。交換講演。保存文件。及收

集電影片出品。此方面工作之進行。悉照關於圖書館問題辦理。

四 關於譯本書目之決議

本會接閱譯本書目 Index Translationum 第一冊。（此書爲世界文化合作院所印行關於譯本書目之專刊）及譯本書目委員會之請求。交世界文化合作院繼續印行此項專刊。並實行該項專家之請求。尤應將譯本書目之原文。一併載於專刊之內。並逐漸擴充專刊之內容。現祇限於六國者。推廣之以及於其他各國。至實行此項擴充之日期。則由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開會時。斟酌世界文化合作院之經濟狀況而定之。

E 教育方面之國際合作

一 關於高等教育會議之決議

本會觀於高等教育會議第一次集會所得之良好成績。故甚重視各國高等教育主管長官合作之價值。爰交世界文化合作院轉達本會之請求於各國主管長官。對於

教授在國外正式授課者。在其本國應得保存其教授之地位及升級之權利。一言以蔽之。不妨害其前途之發展而已。

一俟現時預備工作稍有頭緒。希望於正式開會時。會員人數。略為增加。俾與文憑之準用教授之交換等問題。有特別關係之國家。得派代表出席會議。

至關於工作之計畫。則贊同開會討論範圍。不僅限於高等教育之行政問題。尤應注重大學與政府間之關係。並研究大學組織問題。及大學與各獨立研究機關之關係。生物學研究機關之組織問題。在今日尤為重要。故已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說明)查高等教育會議。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廿九日至三月一日。在巴黎開會。有德法英意美及匈牙利

六國代表出席。在會議中研究兩項問題。一為管理問題。一為有關公共之利益問題。各大學之組織。及國際立場上之科學政策是也。第一次集會之目的。為籌備召集高等教育國際會議。為求達到此項目的。籌備之工作甚多。下次集會之議案。為大學與政府之關係。高於大學學府之組織。高等教育在法律上之地位。生物學研究之重要性。大學外國語言實習問題。各大學統計之聯絡。以

上各項問題。用比較的方法以研究之。蓋此比較方法漸成爲文化合作之特點也。

關於普通各大問題。自應提前討論。如交換教授。交換學生。國際研究津貼。文憑準用。大學生出路問題等是。

此會使世界文化合作會與各國政府代表爲初步之集合。不僅限於特種問題請其合作。乃對於全部文化事業請其直接參加。各國政府代表能共同工作於同一議題之下。苟非國際世界文化合作會爲之居間。殊不易接近也。

二 關於國際學生會代表會議之決議

本會對於一九三二年國際學生代表會議所得良好之成績。甚爲滿意。希望其用同一精神同一方法繼續努力。

本會對於文化事業。欲逐漸取得青年之合作。尤以大學學生爲首要。應請各國文化合作協會研究如何集合學生參加各國文化合作協會之工作。

三 關於聯絡各教育情報中心機關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Centres 之決

參加國際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議

世界文化合作院。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一十二兩日。在巴黎所召集之專家會議。製成報告。此項報告。先經青年教育專門組之審查。其決議如下。

青年教育專門組閱悉專家會議關於連絡教育情報中心機關之報告。及世界文化合作院所提出關於德比英法意諸國教育情報中心機關之組織。及其活動情形之案卷。希望各國應分別設立一教育情報國立中心機關。為連絡各國國立機關起見。應成立一常設專門委員會。其秘書職務。由世界文化合作院擔任。

此項常設委員會。對於已成立之各國教育情報中心機關。自應尊重其特殊性質。且不妨害其獨立及其相互間已有之特殊關係。至於尚未設立教育情報中心機關之國家。並應設法促成其設立。

世界文化合作院與各國教育情報中心機關應協同辦理之事項。須由常設委員會定其原則。其小學中學教育之國際連絡問題亦同。

青年教育專門組並請求印行關於教育名著書目之定期刊物。

四 關於教科書之決議

本會接閱青年教育專門組之提議。認定卡賽兒斯君 *Casseres* 之建議。就教材問題而論。其實行方法。應更求明確及推廣。與專門組之意見適合。

本會請求各國文化合作協會特別熱心協助。並向其爲左列方法之提議。

(一) 各國文化合作協會審查教科書之範圍。應不僅限於歷史。即對於文化、地理學、公民學、道德學、民族地圖、各種文選讀本。凡用于公共教育或私人教育者。應一併加以審查。

(二) 凡一國之文化合作協會如有關於更正事實錯誤。或更正排外論調。或更正不利於他國之批評等項之請求者。應向流行此項書籍國家之文化合作協會提出之。並應於其請求書中照抄所請更正之文字。

(三) 受請求之一國之文化合作協會。對於所請求之事項。雖認爲不應干涉者。亦

應予以答復。

(四)各國文化合作協會對於收到之請求及其答復。均請照抄一份。送交世界文化合作院。

(五)如兩國文化合作協會意見不合時。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願爲盡力。俾收調解之效。

(六)本會請求各國文化合作協會。將其本國通用教科書書單。送交本會。並請其說明本國現行選用教科書之規程。

(七)各國文化合作協會對於他國通用之教科書。經其認爲有舉出之價值者。請其報告於本會。並可報告於各國文化合作協會。

五 關於青年教育專門組宣傳工作之決議

本會對於本年度關於青年教育專門組之工作及數日前在日內瓦開會所作之建議。大體予以熱烈之贊同。乃通過左列之決議。

本會審查莫勒教授 Professor Gilbert Murray 關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三兩日青年教育專門組在日內瓦會議之報告後。對於專門組所提出之決議。除將關於修改教科書及無線電播音教育等項問題。略予增加或修正外。其他均予採用。作為本會之決議。

F 文化權利問題之國際合作

本會觀於各項國際機關於保護文化權利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Rights 各問題。努力工作。俾作一九三五年在比京修改白爾勒公約 Berne Convention 之準備。甚為滿意。

本會對於此項國際機關代表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四日集會時所作之建議及將新聞記者之著作權電影片之版權暨作品化為公產後之名譽權等問題。劃入工作範圍之辦法。均予以贊同。

(說明)各機關代表 (白爾勒事務所。國際勞工局。國聯秘書處法律組。統一私法國際學院。世界文化合作會。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作院）爲討論保護文化權利問題。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四日在巴黎集會。作成報告。提出於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經該會交世界文化合作院與上列各機關繼續協同研究。

G 無線電播音方面之國際合作

一 關於無線電播音教育之決議

本會得悉世界文化合作院關於無線電播音教育方面所作調查之結果。認定此項研究與本會所表示之希望。適相符合。

本會對於無線電播音國際聯合會關於此事之協助。表示謝意。並決定關於此類之材料。應交付印刷。廣爲傳播。

世界文化合作院繼續此項研究調查之時。應注意不能以無線電播音。代行教育家自身應爲之舉動。而僅能以之作爲輔助之用。

對於有關教育各問題。本會交世界文化合作院。就各國政府所設之教育中心機關代表。諮詢一切。並會同無線電播音國際聯合會之主管各分組。就各學校採用教授

新方法發生之實施問題。加以研究。至對於無線電播音之國際問題。可諮詢於將次召集之無線電播音專家特別委員會。

關於用無線電播音宣傳國聯之教育。本會認為各處已進行之活動。應有集合之必要。

關於製定本項決議案進行之方法。交世界文化合作院主任與無線電播音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會商辦理。

二 關於國際方面無線電播音之決議

本會接閱世界文化合作院對於無線電播音關係國際方面之報告。尤注意於各民族間之友好問題。

本會認定對於此種交換文化之良好工具。應特別予以重視。

本會認定各無線電播音協會。雖已為明顯之努力。但如何使無線電播音益趨廣遍與迅速。俾各民族明瞭於國際間之確實消息。而勿為傳播國際間不良消息者所利。

用。則仍有再求進步之可能。

一 認定應注意於國際軍縮會議關於此點之工作。並請世界文化合作院準備軍縮會議之諮詢。

二 請世界文化合作院公布其業已搜集之材料。並繼續從事於調查。

三 希望世界文化合作院。而同國聯秘書處。召集專家會議。即時研究關於運用無線電播音以保全和平製成國際協定之條件。並研究現行之協定。如德波協定等。俾考慮製成國際公約草案所需之條件。

II 電影方面之國際合作

一 關於電影劇本之名譽權利之決議

本會對於教育電影國際學院執行組之請求。業已注意。又世界文化合作院交來之說明書。亦已備案。

本會決定關於電影劇本之名譽權利問題。應加入保護文化權利問題內一併研

究。

本會囑羅馬巴黎兩院會同合作。以便聯絡有關係之職業組織。研究此項問題。前項研究結果。應與關於保護文化權利方面之工作。同時報告本會。

二 關於電影片出品家對於國聯協助之決議

本會對於電影片各出品家代表。於本年四月廿八日在巴黎開會所決定。對於國聯之協助。甚為重視。

本會對於此種技術上協助之建議。欣然為全部之接受。但認定此種協助之方式。有深切研究之必要。故交教育電影國際學院加以研究。

一 請教育電影國際學院董事會 *Governing Body of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Cinematographic Institute* 於下次開會時。審查該項協助之建議。並考慮在文化合作組織範圍內。為國聯全局利益計。如何利用其協助。俾收最大之效力。

二 交世界文化合作執行委員會同羅馬教育電影國際學院董事會決定協助之

方式及計畫。並將其決議通知電影片出品家代表。

三 本會交秘書處將本決議案即時通知電影片出品家在巴黎開會之各代表。又秘書處應向該處及國際勞工局所屬有關係各股收集材料。以供教育電影國際學院董事會及世界文化合作執行委員會審查該案時之用。

三 關於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之決議

本會聆悉教育電影國際學院董事會主席羅可 Pocco 君關於該學院之本年度工作報告。對於該院工作上所得之成績。甚為滿意。而對於教育電影國際雜誌之用五國文字公布及電影叢刊之出版。尤為重視。

本會賴該學院之合作。得利用電影之映布。俾國聯之工作有普遍之認識。且使民族間之相互了解。益復增進。斯則其合作價值之重大。殊堪表彰者也。

I 其他各項決議

一 關於文化及其各方面活動之比較研究之決議。

本會於審查佛蘭克海斯 Sir Frank Heath 與克魯斯 Kris 兩君關於以比較方法研究文化及其各方面活動之建議。暨客士體里斜 Castellejo 君關於本會工作計畫之意見以後。乃爲左列之決定。

一 關於客士體里斜君之建議應認爲重要。即交世界文化合作院主任轉商國際關係研究會。Conference of Scientific Institutions for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請將此項建議加以研究。

二 關於佛蘭克海斯及克魯斯兩君之建議。本會認爲在現時情況之下。暫時無法召集知識生活調查專門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 set up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Enquiry into Intellectual Life 對於曾允担任工作之各人。表示謝意。並望其將來於此項研究予以合作也。

本會在原則方面。注重佛蘭克海斯與克魯斯兩君比較研究之意見。並同時注重世界文化合作院主任關於此項工作須限制範圍研究之意見。

關於佛蘭克海斯及克魯斯兩君之建議。應以何種良好方法進行。交執行委員會參酌會場所發表之各項意見以研究之。

至執行委員會採用之方法。或爲選擇著作家。或爲選擇題目。或爲由文化合作院會同專家組織選聘顧問。均由執行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本會認定此舉僅爲初步之試驗。將來之決定。並不受其拘束。並于下屆開會時。對于初步試驗所得結果之價值。保留其判定之自由。

二 關於國際關係研究之決議

本會接閱薩特威爾 Shorwell 教授關於國際關係研究問題之大體說明。極感興趣。認爲一方面對于討論人類關係之科學有使其世界化之必要。一方面應使國聯統系下有關係之各機關更加密切之關係。

一 使本會專家列名參加研究

二 請莫勒主席及羅可君會同世界文化合作院。重視思想家及實行家之合作。爲解

決國際問題之關鍵。並於以何種方法適宜於發展社會科學之工作爲初步之審查。

(說明) 查薩特威爾教授在其大體說明中。希望社會與政治科學者之貢獻於其本國者。將來亦多所貢獻於國聯。至國聯在日內瓦所討論之各大國際問題。一併加以研究。使國聯能得科學直接之合作。薩特威爾教授謂用此方法。可使社會及政治科學另獲一新的生命。國聯世界文化會雖採用薩特威爾教授之意見。仍另交付審查。

三 關於普遍採用拉丁字母及劃一文字寫法之決議

本會接閱世界文化合作院主任關於普遍適用拉丁字母之報告及其附件。認爲其初步應屬於國內問題。而於此難爲即時有效之行動。

希望各國文化合作協會對於世界文化合作院在報告中所提出之意見。設法使其進行。

本會曾於一九三〇年開會時。作成決議。承認於本國文字之外。另採用一種國際

一致之文字寫法爲極有價值。茲再爲聲明之。

鑒於圖書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開會時曾提議於該會下屆開會時討論劃一繙譯外國文字之原則。本會茲決定將此項問題之研究由世界文化合作院交付研究。並將其列入圖書專家委員會下屆會議之議程。

四 關於宣傳文化合作事業之決議

本會認定宣傳文化合作事業之成績極有貢獻於各民族間之融洽。爰通過左列之決議。

本會鑒於世界新聞界對於文化合作各組織之工作登載甚少。認定國聯應將關於此項事業之紀錄盡量登載。俾使各民族日益接近。

一 交世界文化合作院對於文化合作各組織之工作盡量宣傳。日內瓦之國聯宣傳部對於此項工作尤應予以注意。

二 請各國文化合作協會用合作方法。選定新聞記者。就各該本國以用何種方法乃

得爲文化合作事業作盡量之宣傳。貢獻其意見。

三 交執行委員會於該會下屆開會時。用其所認爲適宜之方法。以研究此項問題。並於一九三三年大會時提出報告。

五 關於各國文化合作協會之決議

一 本會茲再提出一九三一年所通過關於各國文化合作協會在文化合作組織中地位重要之決議。並重新聲明。一俟機會成熟。即決定召集各國文化合作協會聯席會議。其召集日期。另行決定。

本會認定目前在可能範圍內用輪流方法。使各國文化合作協會會長或秘書長參加本會及專家委員會之工作。

本會認定對於各國文化合作協會之間互相通訊。應加以鼓勵。

二 本會認定關於徵集關於精神上如何解除軍備適宜方法之材料。甚爲重要。

請秘書處將軍縮會議關於此項問題之文件。交給各國文化合作協會。並請各國

文化合作協會指明其在本國所能協助達到此項目的之方法及其對於此項問題之意見。

六 關於與重要之各國國際協會 The Majo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聯絡之決議
本會接閱世界文化合作院主任關於文化合作機關與重要之各國國際協會聯絡之建議。爰爲下列之決定。

由世界文化合作院與各國國際協會之聯絡委員會商定每年開會一次。在議事日程中。僅列入與文化合作機關事業直接有關之議案。各國國際協會因此得向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大會提出其意見。一面對於其本身仍保持其獨立。一面又能與本會作有條理之合作。

丁 中國教育之考察

決議

本會接閱倍克 Professor Becker 耶之萬兩教授 Professor Langerin 及薩爾的伯

爵 Baro Sargi 關於調查中國教育之說明極感興趣。對於該考察團團員本其專長忠心於其使命。表示謝意。

鑒於中國政府準備與文化合作機關爲繼續之合作。深爲滿意。將來中國與西方各國文化交流之進展。必有良好之效果。可預料也。

國聯對於中國之貢獻。將以教育占全部重要之地位。此與中國政府意見相同。中國之全部建設計畫。得此必更加完備。並易於實現也。

交文化合作院將考察團報告書轉送於中國政府。並設法使中國派來歐洲之考察教育團。於考察期內。能得所在國政府友誼之協助。

請文化合作機關以其所有之方法。於可能範圍內。與中國政府爲密切之合作。世界文化合作院應於下屆大會時。提出此項之成績報告。

K 軍備精神上之解除 Moral Disarmament

本會經軍縮會議軍備精神解除組主席派里耳君 Perrier 列席。說明該組之工

作。甚感興趣。

本會之組織。恆以促成各民族間相互了解爲使命。今得該軍備精神解除組之密切合作。引爲可賀。

對於派里耳君。表示謝意。並決定將其在世界文化合作會所爲之說明及本會會員所發表之意見。予以公布。

對波蘭文化合作協會所發表之意見。予以備案。一俟軍縮會議關於軍備精神解除問題有所決定。再行考慮其實施之方法。

六 中國與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

一九三〇年。國聯聘請吳稚暉氏爲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會員。此爲中國與國聯世界文化會正式發生關係之開始。該會第十三次大會。爲中國會員參加之第一次。當時代表吳稚暉氏與會出席者爲林語堂。第十四次大會中。代表吳稚暉氏與會出席者

爲陳和銑。至在中國國內與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擔任通訊者。有蔡子民胡適之諸氏。當一九三一年國聯應中國政府之請。選聘國際學者三人來華。在國立中央大學擔任教授。同年又特派教育專家四人考察中國教育。並編擬報告。及改進中國教育之意見書。於第十四次大會開會時。每由考察專員提出。並用口頭補充報告考察中國教育之經過。及說明改進中國教育之意見。其內容要點一面指出中國現代教育所受外來之影響。一面說明歐美教育之不適宜於中國。其結論略謂中國舊時之教育。因時代之變遷。潮流之更迭。固屬不盡適用。然歐美現時之教育。亦自有其各國歷史上之個性。及其社會上需要條件之精神。互相結合。未可爲整個之仿辦。中國現代教育。應於本國文化上歷史上之特點及社會需要之條件內。求一新途徑。希冀中國新教育爲創造的國粹的。而非摹仿的抄寫的。庶於世界文化史上有新貢獻。餘如關於大學中學小學及民衆教育。均有詳細評語及意見。詳見於報告書中。茲不贅焉。報告時。全場會員。極爲注意。旁聽席上。座爲之滿。各會員發表意見甚多。（詳會場議事錄）討論幾及全日。佔大會

六日中討論時間六分之一。聞之參與大會最久之某會員。謂此案注意之價值。爲該會歷次大會所罕見云。

當國聯考察教育專員來華時。世界文化合作院主任波雷氏 M. Bonnet 曾親來參加。並與中國當局接洽關於組織中國世界文化合作協會問題。及選派教育專員前往歐洲考察現行教育制度及教課材料。

中國派遣專員前往歐洲考察教育一節。已於一九三二年實現。事前由國聯世界文化合作院編定考察行程。搜集材料。並爲分途接洽。頗爲盡力。專員到各國考察時。頗受各國優禮招待。同年李石曾氏到歐。在日內瓦組織世界文化合作中國代表團辦事處。並籌備成立中國國際圖書館於日內瓦。國聯世界文化合作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冬季常會時。敦請李石曾氏前往參加。當李氏出席時。會長致熱烈之歡迎詞。李氏與會數次。頗有貢獻。按該委員會係非公開性質。李氏被邀參加。實爲創舉。李氏與會時。曾發表意見。略謂爲求積極溝通中西文化及謀與世界文化事業機關合作起見。故組

織世界文化合作中國代表團辦事處。並籌設中國國際圖書館於日內瓦。李氏並允於最近期間。促成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之組織。

查國際間凡百事業之通力合作。已爲自然演進之趨勢。文化事業尤不能例外。最近國際間文化事業之合作。其共同努力之形勢。大致可分爲下列之三方面。一由國聯直接統系下之組織進行者。一由國聯與現有各國文化事業機關協同進行者。一由各國國際文化事業機關分途進行者。其活動程度。日益增進。其進行方式。亦日益聯絡。吾國爲東亞最早之文化國家。一方面固須努力以求本身文化之演進。一方面尤須積極謀世界文化之合作。以共關人類改進之途徑。然欲達到此目的。必有賴於促進國內文化事業機關與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及各國文化事業機關之互相溝通與協進。至促進之工具維何。則從速組織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及與世界文化合作有關係之各種專門委員會是已。

世界文化合作會

等語

序

參加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五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初版

編輯者

世界文化合作
會出席代表 陳和銑

刊行者

世界編譯館

印刷者

上海新開路甄慶里
民光印刷公司
電話三三六〇九

發行所

北平中海福祿居
世界編譯館

代售處

各大書坊

54
750928

750928